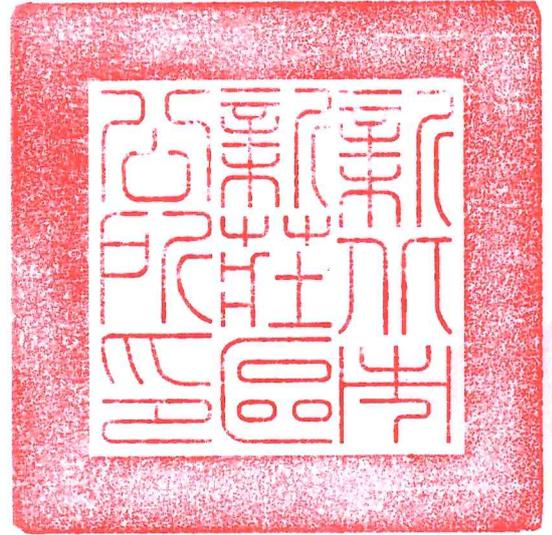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社字第1142357223號  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李金色已於114年8月2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有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114年8月29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41742006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李金色（男性，民國31年2月4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Q10029\*\*\*\*）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仁義里16鄰思源路251號四樓，目前遺體暫存新北市立殯儀館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區長朱思戎